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
2.1 设计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7
2.3.2 验收意见结论	8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 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1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建设项目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2025 年 0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0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

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6 年 07 月 04 日，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2 月 08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Y19BK3Q001Z）；

（11）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6031076 I）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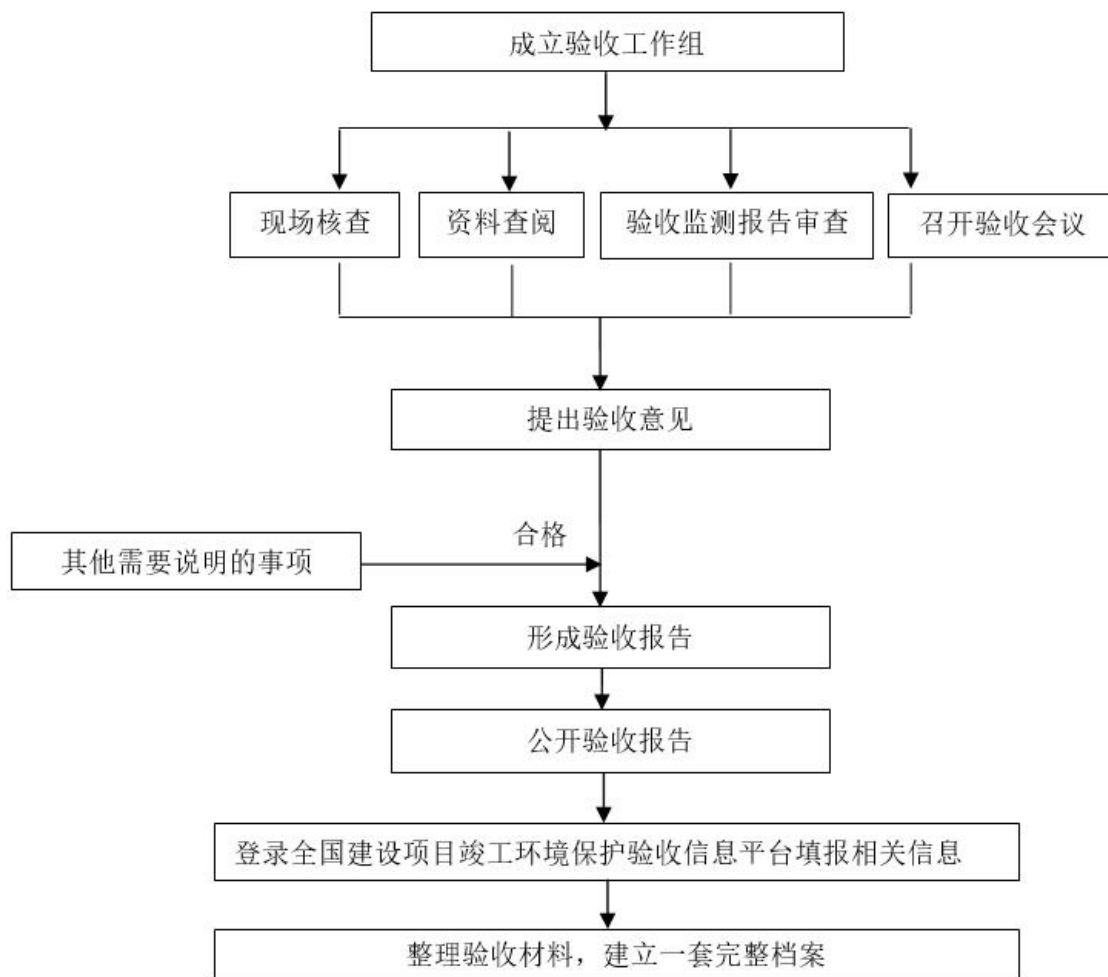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建设项目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2025 年 0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0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

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经分析，实际建设的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已配备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监控摄像头、防渗漏托盘，危废标志牌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固定在危废对应位置。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

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07 月 04 日，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落实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竣工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

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厂界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 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6年07月04日，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201室，企业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搬迁至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201室，租赁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租赁面积为2163.21平方米。本项目所在20幢厂房其他楼层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上海嘉彩木业有限公司，北侧隔陈门泾路为海美国际太仓科技产业园。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有两个敏感目标（明月辰光小区、南馨雅苑小区），月辰光小区和本项目距离最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425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配置了“5台加工中心、6台车床、9台铣床、1台激光切割机、1台折弯机、1台锯床、6台氩弧焊机、1台自动焊机、5台卷圆机、3台空压机、5台线切割、10台钻床、6台攻丝机、4台拉丝机、2台砂轮机、1台喷砂机、1台剪板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抛光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包装机20台、包装机零部件15万件、金属制品24万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24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9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12 月 0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31076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企业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Y19BK3Q001Z)。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15 万件、金属制品 24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了部分未纳入环评管理的机加工设备 3 台氩弧焊机、1 台拉丝机(不使用拉丝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外排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送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

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至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建设了 10m²一般固废堆场和 5m²危废仓库。

现场检查表明，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防泄漏设施，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 号）要求；一般固废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6031076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喷淋塔”对废气中颗粒物的平均处理率为 34.4%。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制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在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危废均按类别进行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联网;最终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公司污染源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4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
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目 录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3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4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4
2.1.4 生产工艺流程	5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9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9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10
3. 结论与要求	10
3.1 结论	10
3.2 要求	10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建设项目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2025 年 0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0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设备变动：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了部分未纳

入环评管理的机加工设备 3 台氩弧焊机、1 台拉丝机（不使用拉丝油）。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1.2 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20	2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1

表 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1-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201室；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总额：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作人数：40人；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300天，8小时/班，一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包装机	20台	20台	2400h
	包装机零部件	20万件	15万件	
	金属制品	30万件	24万件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钢材	成分：铁、铜；状态：板材	200	160	原料仓库
2	不锈钢	成分：不锈钢；状态：板材	100	80	
3	铸件	成分：铁；状态：板材；	100	80	
4	铝材	合金铝，成分：铝 97.8%-98.8%；锰 1.0%-1.5%；硅≤0.25%；铁≤0.40%；铜≤0.10%；锌≤0.25%；钛 0.10%；状态：板材	100	80	
5	线材	成分：铁	5	5	
6	配件	铁、铜	20000 套	15000 套	
7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6	0.48	
8	金刚砂	碳化硅	0.4	0.32	
9	切削液	25kg/桶，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0.5	0.4	
10	润滑油	25kg/桶，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0.3	0.3	
11	焊材	25kg/箱，主要成分铁元素	0.4	0.4	
12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6%、碳酸钠 5~1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1~7%、单烷基磷酸酯钾盐 9~13%、保密成分 8~13%、水 51~76%	0.1	0.08	
13	PLC 控制器	/	20 件	20 件	
14	伺服电机	/	20 件	20 件	
15	皮带	/	20 件	20 件	
16	液晶显示器	/	20 件	20 件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加工中心	WC-1960	4	3	/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化量	
2	加工中心	1PH8133	4	2	/	/
3	车床	CS6150C	8	2	/	/
4	车床	CDL6136	7	4	/	/
5	铣床	SHCM-S96RA	8	7	/	/
6	铣床	SY-6K	7	2	/	/
7	激光切割机	HECF30151E-1500	2	1	/	/
8	折弯机	510032	5	1	/	/
9	锯床	GB4230	4	1	/	/
10	氩弧焊机	21062200651	3	6	+3	/
11	自动焊机	2020968	2	1	/	/
12	卷圆机	/	5	5	0	/
13	空压机	EAS15T/12.5	3	3	0	/
14	线切割	/	5	5	0	/
15	钻床	ZQ4125	5	5	0	/
16	钻床	24132	5	5	0	/
17	攻丝机	ZS4120	6	6	0	/
18	拉丝机	/	3	4	+1	/
19	砂轮机	1Q3225	2	2	0	/
20	喷砂机	XBT1200-16	1	1	0	/
21	剪板机	8X3200	1	1	0	/
22	超声波清洗机	VGT - 1018S	1	1	0	/
23	抛光机	TDP-1200/1200A	2	1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等产品生产，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共用一个工艺流程，包装机在组装过程中需要加入一些外购零部件（例如：PLC、伺服电机、皮带、液晶显示屏）；金属制品因规格原因，有两个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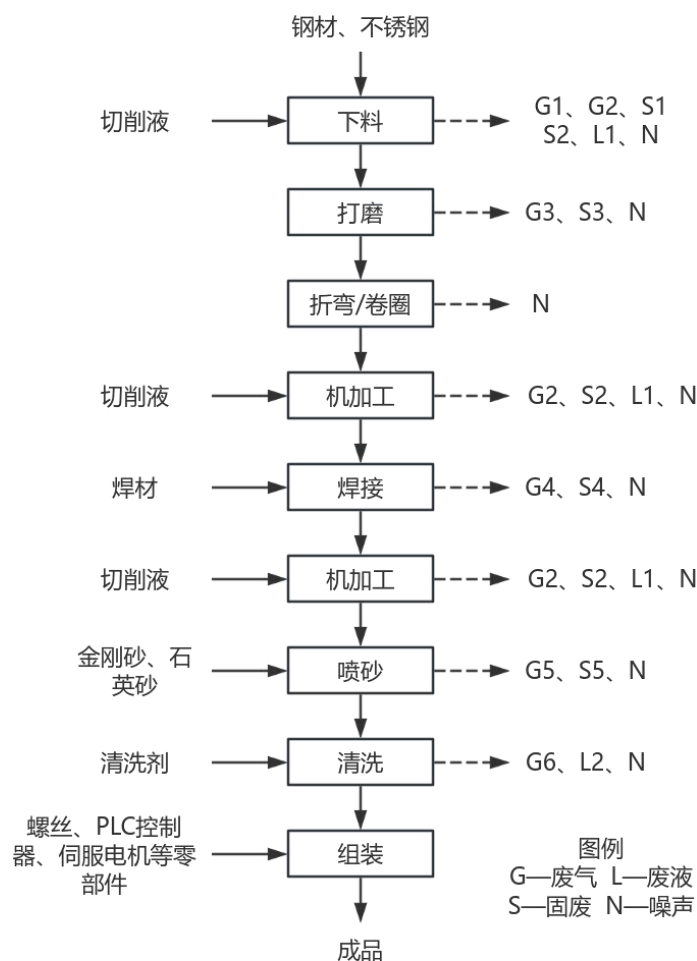


图 2-1 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线切割机、锯床、剪板机等设备将外购的原材料切割成设计需要的尺寸。激光切割主要通过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使工件融化，从而达到切割的目的。锯床、线切割机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剪板机利用压力将原料截断达到切割的目的。该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金属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打磨：把加工好的工件利用砂轮机、抛光机进行打磨，使切割面更加平整光滑（铝制品工件不进行打磨加工）。该工段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废金属屑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折弯/卷圈：打磨后的原材料利用折弯机、卷圆机按要求进行折弯/卷圈，

得到所需形状的坯料。该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机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折弯/卷圆好的物料进一步加工成为产品需要的部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5）焊接：把加工好的工件按照生产需要用氩弧焊机、自动焊机按照图纸要求对接口处进行焊接即可。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4、废焊渣 S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6）机加工：把加工好的物料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用钻床对其进行打孔、开槽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7）喷砂：部分工件需要喷砂处理，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喷砂机中进行喷砂操作即可，金刚砂/石英砂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喷砂使用的金刚砂/石英砂循环使用，有少量因喷砂撞击导致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废砂产生，该过程中喷砂机密闭操作，该工段会产生喷砂粉尘 G5、废砂 S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8）清洗：喷砂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温度为 60℃，清洗时间为 1~1.5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清洗后的工件无需再使用清水清洗，直接自然晾干。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6、清洗废液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9）组装：清洗后的工件通过人工用螺丝组装成包装机或包装机零部件（包装机组装工程中需要添加外购的零部件（PLC、伺服电机、皮带、液晶显示屏）），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2、金属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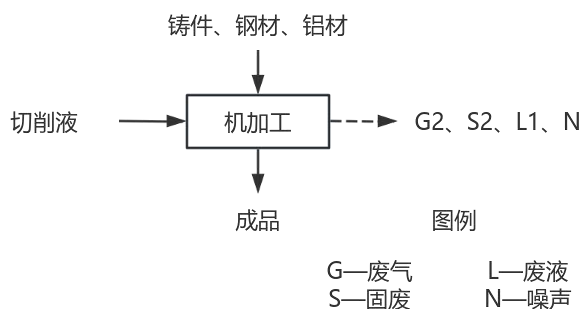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铸件、钢材、铝材进行加工，使其满足规定的形状以及尺寸等加工的要求。机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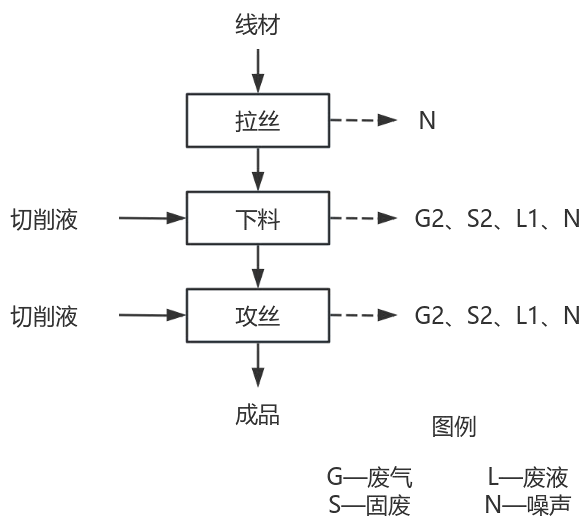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拉丝：把线材放在拉丝机上，对其进行拉拔处理，使线材的直径、圆度、内部表面光洁度和矫直度都达到标准件等金属制品生产需要的原料处理要求。该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下料：利用锯床、线切割机将拉丝后的线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锯床、线切割机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

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金属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攻丝：把切割后的工件放在攻丝机上，用丝锥加工出内螺纹。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设备变动：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了部分未纳入环评管理的机加工设备 3 台氩弧焊机、1 台拉丝机（不使用拉丝油）。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原环评中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静波

编制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静波

项目负责人：曹静波

建设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1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

编制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1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2
6.3 噪声	22
6.4 固废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废水	24
7.3 噪声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30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废水	33
10.2 废气	33
10.3 噪声	33
10.4 固体废物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4
附件 1、生产工况	37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43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44
附件 5、租赁合同	46
附件 6、备案证	48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49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54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55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57
附件 11、危废协议	58
附件 12、检测报告	64
附件 13、排水证	78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15 万件、金属制品 24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项目备案号	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		
项目代码	2506-320585-89-01-787695	行业类别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Y19BK3Q001Z		
有效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3 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第一阶段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6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包装机等产品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建设项目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2025 年 09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0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4 月开始调试。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6 年 07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间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9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2 月 08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Y19BK3Q001Z）；
- （11）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6031076 I）
-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的 20# 厂房 1-2 层车间用于生产、办公，租赁面积为 2163.21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合同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14 分 8.267 秒，北纬 31 度 31 分 4.921 秒。本项目租赁 20# 厂房 1-2 层车间，租赁车间面积为 2163.21 平方米。20 幢厂房其他楼层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园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西侧为上海嘉彩木业有限公司，北侧隔陈门泾路为海美国际太仓科技产业园。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两个敏感目标（明月辰光小区、南馨雅苑小区），月辰光小区和本项目距离最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25 米。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至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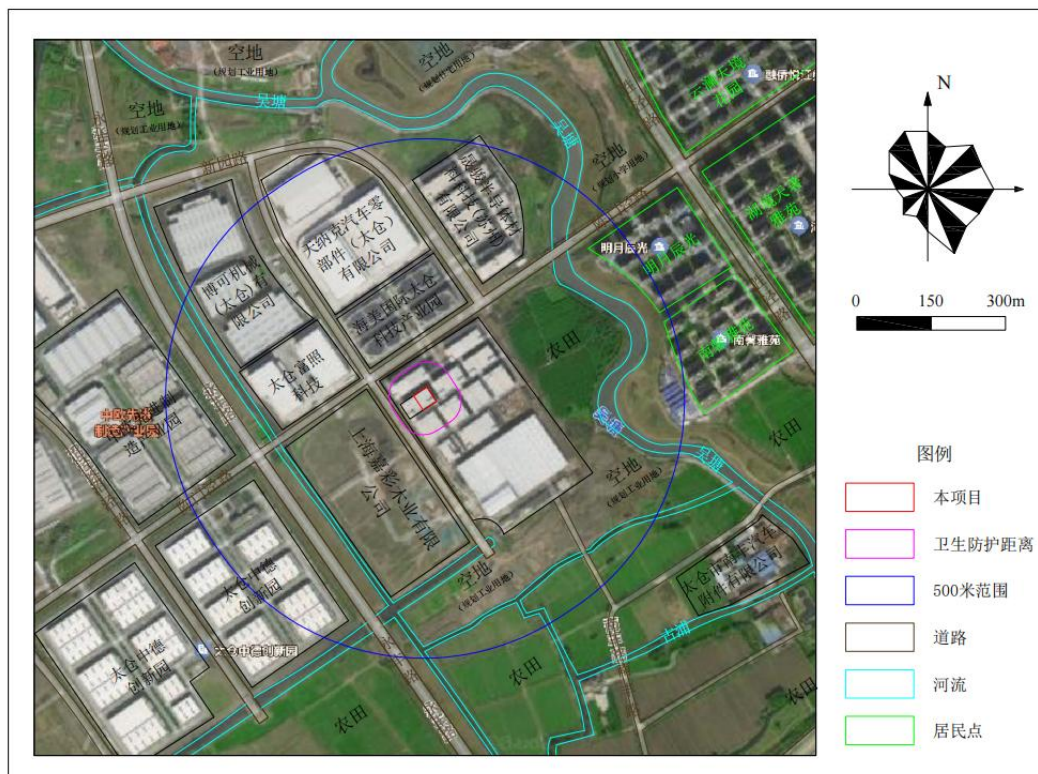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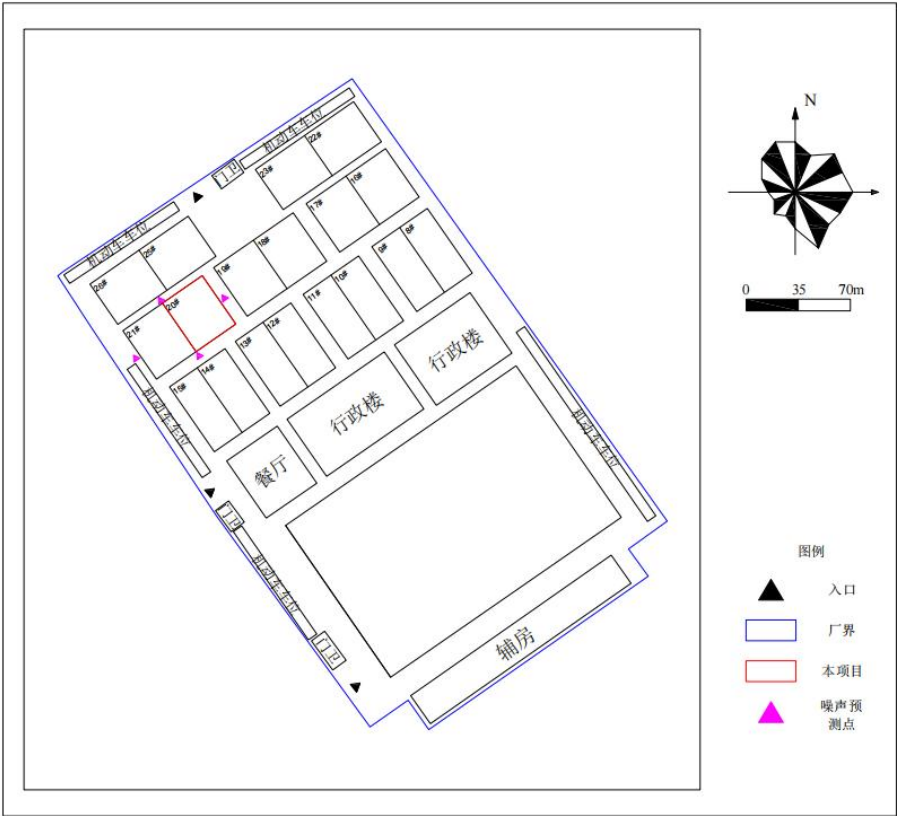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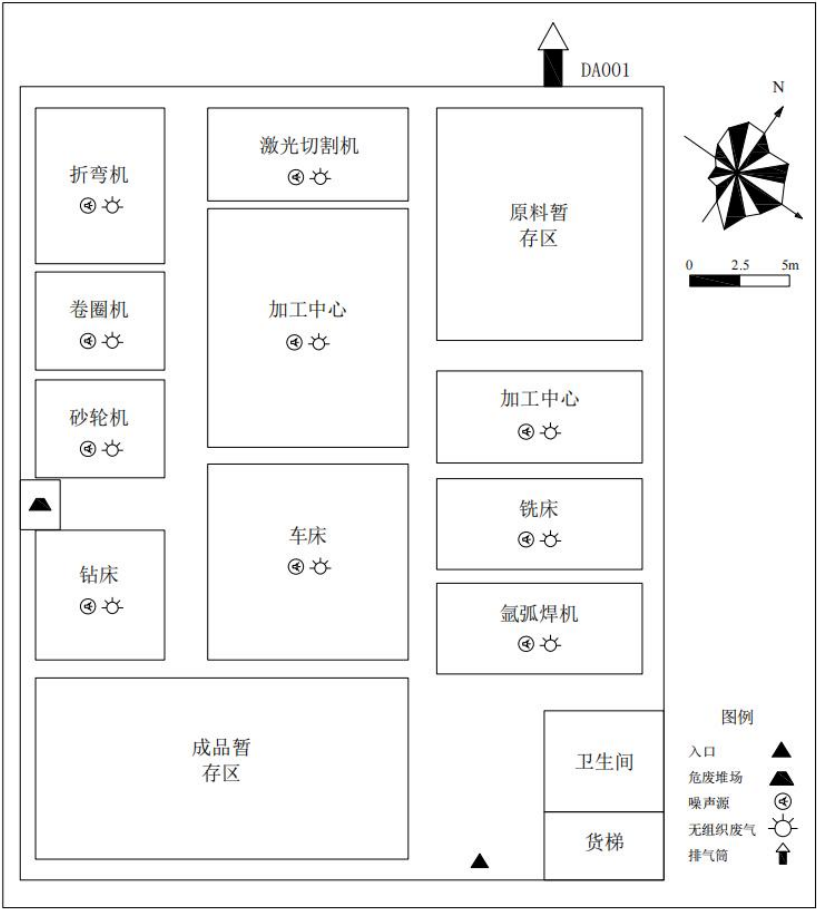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 1 层平面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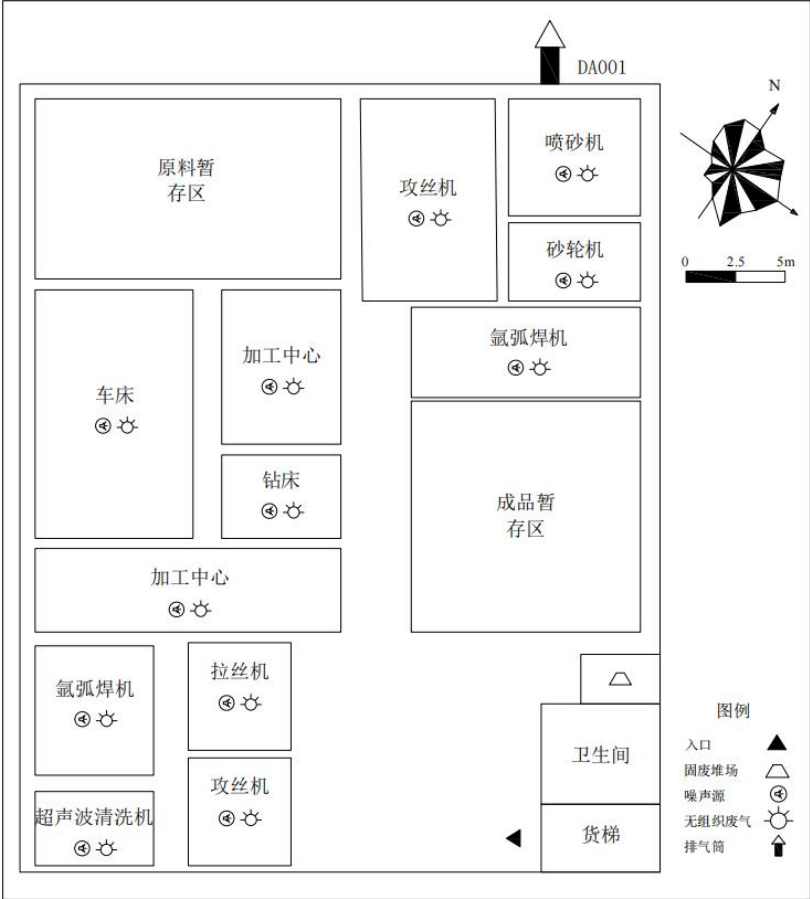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 2 层平面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配备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包装机	20 台	20 台	2400h
	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	15 万件	
	金属制品	30 万件	24 万件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1500m ²	1500m ²	位于 20#车间 1~2 层，用于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				日常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50m ²	350m ²	位于 20#车间 1-2 层间的夹层中，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以及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50m ²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暂存区	250m ²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 20#车间 1 层西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 20#车间 2 层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200t/a	12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55.05t/a	55.05t/a	
	生活排水	960t/a	96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经喷淋塔除尘处理以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砂粉尘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 20#车间 1 层西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 20#车间 2 层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厂房 1~2 层车间（101 室、201 室）进行生产，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应急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性改造内容	本项目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为了提升空间利用率，企业在车间 1 层的东北角搭建一个夹层，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等。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 批量	第一阶段 实际数量	变化 量	
1	加工中心	WC-1960	4	3	/	/
2	加工中心	1PH8133	4	2	/	/
3	车床	CS6150C	8	2	/	/
4	车床	CDL6136	7	4	/	/
5	铣床	SHCM-S96RA	8	7	/	/
6	铣床	SY-6K	7	2	/	/
7	激光切割机	HECF30151E-1500	2	1	/	/
8	折弯机	510032	5	1	/	/
9	锯床	GB4230	4	1	/	/
10	氩弧焊机	21062200651	3	6	+3	/
11	自动焊机	2020968	2	1	/	/
12	卷圆机	/	5	5	0	/
13	空压机	EAS15T/12.5	3	3	0	/
14	线切割	/	5	5	0	/
15	钻床	ZQ4125	5	5	0	/
16	钻床	24132	5	5	0	/
17	攻丝机	ZS4120	6	6	0	/
18	拉丝机	/	3	4	+1	/
19	砂轮机	1Q3225	2	2	0	/
20	喷砂机	XBT1200-16	1	1	0	/
21	剪板机	8X3200	1	1	0	/
22	超声波清洗机	VGT - 1018S	1	1	0	/
23	抛光机	TDP-1200/1200A	2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 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储存 位置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 际用量	
1	钢材	成分：铁、铜；状态：板材	200	160	原料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不锈钢	成分：不锈钢；状态：板材	100	80	仓库
3	铸件	成分：铁；状态：板材；	100	80	
4	铝材	合金铝，成分：铝 97.8%-98.8%；锰 1.0%-1.5%；硅≤0.25%；铁≤0.40%；铜≤0.10%；锌≤0.25%；钛 0.10%；状态：板材	100	80	
5	线材	成分：铁	5	5	
6	配件	铁、铜	20000 套	15000 套	
7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6	0.48	
8	金刚砂	碳化硅	0.4	0.32	
9	切削液	25kg/桶，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0.5	0.4	
10	润滑油	25kg/桶，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0.3	0.3	
11	焊材	25kg/箱，主要成分铁元素	0.4	0.4	
12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6%、碳酸钠 5~1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1~7%、单烷基磷酸酯钾盐 9~13%、保密成分 8~13%、水 51~76%	0.1	0.08	
13	PLC 控制器	/	20 件	20 件	
14	伺服电机	/	20 件	20 件	
15	皮带	/	20 件	20 件	
16	液晶显示器	/	20 件	20 件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等产品生产，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共用一个工艺流程，包装机在组装过程中需要加入一些外购零部件（例如：PLC、伺服电机、皮带、液晶显示屏）；金属制品因规格原因，有两个生产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1、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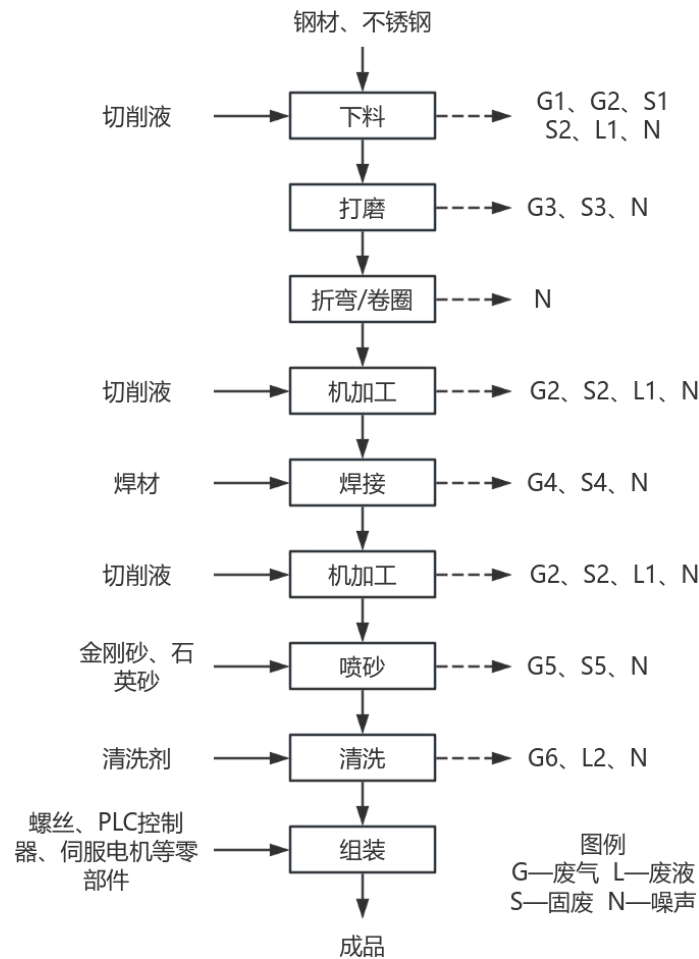


图 3-5 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线切割机、锯床、剪板机等设备将外购的原材料切割成设计需要的尺寸。激光切割主要通过激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时释放的能量使工件融化，从而达到切割的目的。锯床、线切割机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剪板机利用压力将原料截断达到切割的目的。该工段会产生切割粉尘 G1、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金属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打磨：把加工好的工件利用砂轮机、抛光机进行打磨，使切割面更加平整光滑（铝制品工件不进行打磨加工）。该工段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废金属屑 S3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折弯/卷圈：打磨后的原材料利用折弯机、卷圆机按要求进行折弯/卷圈，

得到所需形状的坯料。该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机加工：利用车床、铣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对折弯/卷圆好的物料进一步加工成为产品需要的部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5）焊接：把加工好的工件按照生产需要用氩弧焊机、自动焊机按照图纸要求对接口处进行焊接即可。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4、废焊渣 S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6）机加工：把加工好的物料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用钻床对其进行打孔、开槽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7）喷砂：部分工件需要喷砂处理，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喷砂机中进行喷砂操作即可，金刚砂/石英砂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喷砂使用的金刚砂/石英砂循环使用，有少量因喷砂撞击导致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废砂产生，该过程中喷砂机密闭操作，该工段会产生喷砂粉尘 G5、废砂 S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8）清洗：喷砂后的工件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清洗温度为 60℃，清洗时间为 1~1.5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清洗后的工件无需再使用清水清洗，直接自然晾干。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6、清洗废液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9）组装：清洗后的工件通过人工用螺丝组装成包装机或包装机零部件（包装机组装工程中需要添加外购的零部件（PLC、伺服电机、皮带、液晶显示屏）），即为成品，入库暂存。

2、金属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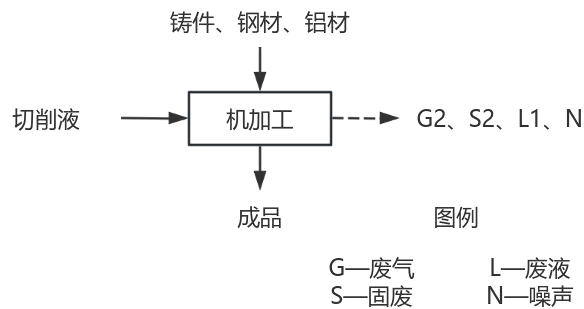


图 3-6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加工中心对外购的铸件、钢材、铝材进行加工，使其满足规定的形状以及尺寸等加工的要求。机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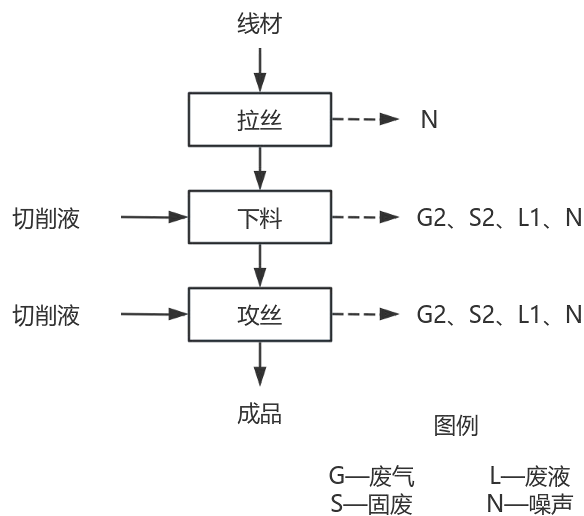


图 3-7 金属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拉丝：把线材放在拉丝机上，对其进行拉拔处理，使线材的直径、圆度、内部表面光洁度和矫直度都达到标准件等金属制品生产需要的原料处理要求。该工段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下料：利用锯床、线切割机将拉丝后的线材切割成需要的尺寸。锯床、线切割机作业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

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金属边角料 S1、含油金属屑 S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攻丝：把切割后的工件放在攻丝机上，用丝锥加工出内螺纹。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需使用少量切削液起冷却和润滑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会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切削油雾 G2、含油金属屑 S2、废切削液 L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设备变动：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增加了部分未纳入环评管理的机加工设备 3 台氩弧焊机、1 台拉丝机（不使用拉丝油）。经调试期的生产情况可知，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年产能；其它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中拟定量。

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新增产品品种及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第一阶段）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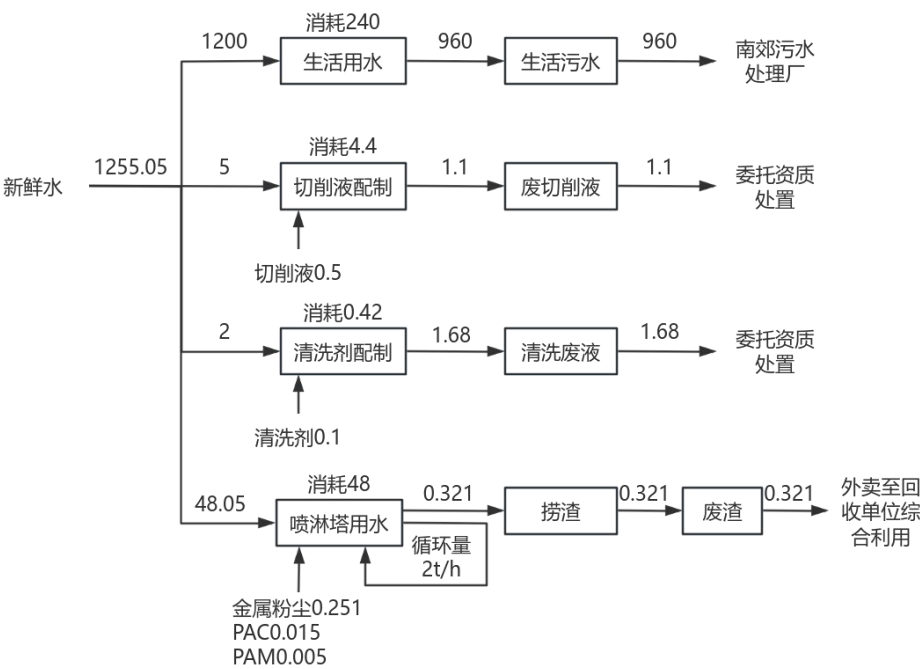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表 4-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月)	预计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下料	SW17 900-099-S17	5.5	0.45	5.3	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金属屑			打磨	SW17 900-099-S17	0.5	0.55	0.65	
废焊材			焊接	SW59 900-099-S59	0.075	0.005	0.06	
废砂			喷砂	SW59 900-099-S59	0.35	0.029	0.032	
沉渣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321	0	0.035	
废填料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25	0	0.022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下料、机加工、攻丝	HW09 900-006-09	5	0.39583 3333	4.75	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1	0.0875	1.05	
清洗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1.68	0	1.52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25	0	0.252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15	0.015	0.147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35	0.005	0.032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5	0.0015	0.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员工生活	SW64 900-001-S64	12	1	12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废仓库标识牌



防渗托盘



危废仓库摄像头



一般固废堆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清洗剂等原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本项目（第一阶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在暂存场所内，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密闭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成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喷砂粉尘须收集引入 1 套喷淋塔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噪声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建成后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项目代码：2506-320585-89-01-78769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g57a7n）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喷砂粉尘须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除尘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6-2。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排气筒编号
颗粒物	20	2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1

表 6-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	4.0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废水中的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SS	HN-N	TP	TN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45	8	70

6.3 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标准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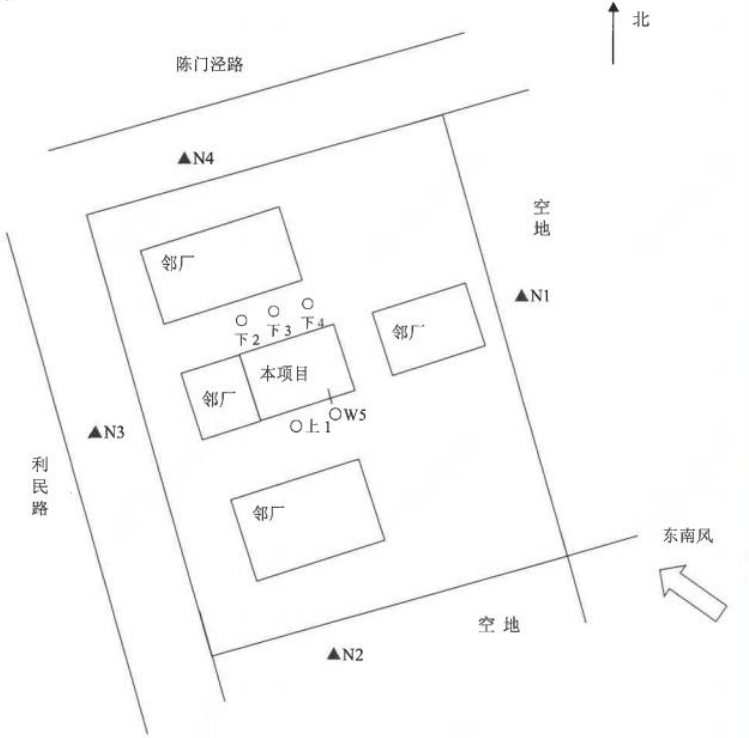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7.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测点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3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73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生产工况为 90%；2026 年 04 月 10 日，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生产工况为 85%。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平方米）			监测时工况（套）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04.09		2026.04.10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包装机	20 台	300 天	0.067 台	0.06	90%	0.057	85%
包装机零部件	15 万件	300 天	500 件	450	90%	425	85%
金属制品	24 万件	300 天	800 件	720	90%	680	8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DA001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09	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3.3	3.0	2.8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14×10 ⁻²	2.82×10 ⁻²	2.68×10 ⁻²	/	/
		标杆风量	Nm ³ /h	9521	9400	9566	/	/
		排气流速	m/s	15.4	15.2	15.5	/	/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1	2.5	1.9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42×10 ⁻²	1.68×10 ⁻²	≤1.0	达标
		标杆风量	Nm ³ /h	9869	9663	8828	/	/
		排气流速	m/s	16.2	15.8	14.4	/	/
2026.04.10	进口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Nm ³	3.6	3.4	4.2	/	/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3.41×10 ⁻²	3.32×10 ⁻²	3.83×10 ⁻²	/	/
		标杆风量	Nm ³ /h	9473	9773	9115	/	/
		排气流速	m/s	15.2	15.7	14.6	/	/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0	1.5	2.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1.38×10 ⁻²	2.28×10 ⁻²	≤1.0	达标
		标杆风量	Nm ³ /h	9051	9185	9121	/	/
		排气流速	m/s	14.6	14.8	14.7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打磨、喷砂	颗粒物	DA001	喷淋塔	3.2×10 ⁻²	2.1×10 ⁻²	34.4%

表 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5#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0.78	0.61	0.63	0.78	6.0	达标
5#		2026.04.10	0.78	0.83	0.73	0.83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6 年 04 月 09 日，晴； 2026 年 04 月 10 日，晴。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6.04.09	0.209	0.207	0.217	0.27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73	0.249	0.265			
下风向 3#			0.278	0.272	0.266			
下风向 4#			0.258	0.254	0.27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6.04.09	0.55	0.56	0.56	0.7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1	0.72	0.67			
下风向 3#			0.73	0.72	0.77			
下风向 4#			0.74	0.74	0.70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6.04.10	0.223	0.216	0.225	0.283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58	0.254	0.265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下风向 3#			0.283	0.269	0.245			
下风向 4#			0.263	0.273	0.280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62	0.6	0.63	1.05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1	1.05	0.97			
下风向 3#			0.69	0.77	0.71			
下风向 4#			0.81	0.91	0.6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测点风速 (m/s)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6.04.09 16:29~16:47	61.1	65	1.8
N2	南厂界外1米	/		53.0	65	1.9
N3	西厂界外1米	/		60.0	65	1.8
N4	北厂界外1米	/		61.8	65	2.0
N1	东厂界外1米	/	2026.04.10 08:38~08:56	56.0	65	1.4
N2	南厂界外1米	/		50.8	65	1.2
N3	西厂界外1米	/		59.6	65	1.4
N4	北厂界外1米	/		57.9	65	1.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2.1×10 ⁻²	0.00441	0.0442	排放时间 2100h/a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8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建成后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项目代码：2506-320585-89-01-787695）。	——	——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g57a7n）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	落实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喷砂粉尘须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除尘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打磨、喷砂粉尘须收集引入1套喷淋塔除尘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	——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	——	——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MA1Y19BK3Q001Z，有效期：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3 日	落实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因与出租方厂区内其他企业废水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本次验收未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在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 1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85-89-01-78769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改扩建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15 万件、金属制品 24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6.03				竣工日期	2026.04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03 月 0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1Y19BK3Q001Z		
	验收单位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5%		
	投资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25		
	污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Y19BK3Q			验收时间		2026 年 07 月 04 日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附件：

- 附件 1 . 生产工况；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附件 3 . 营业执照；
- 附件 4 .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 租赁合同
- 附件 6 . 备案证；
- 附件 7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 8 .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 环卫收据；
- 附件 1 0 . 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 1 . 危废协议；
- 附件 1 2 . 检测报告；
- 附件 1 3 . 排水证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共有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1、产品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平方米）			监测时工况（套）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6.04.09		2026.04.10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当日产量	当日工况
包装机	20 台	300 天	0.067 台	0.06	90%	0.057	85%
包装机零部件	15 万件	300 天	500 件	450	90%	425	85%
金属制品	24 万件	300 天	800 件	720	90%	680	8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环评使用量（t/a）	第一阶段实际使用量（t/a）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钢材	成分：铁、铜；状态：板材	200	20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不锈钢	成分：不锈钢；状态：板材	100	100		
铸件	成分：铁；状态：板材；	100	100		
铝材	合金铝，成分：铝 97.8%-98.8%；锰 1.0%-1.5%；硅≤0.25%；铁≤0.40%；铜≤0.10%；锌≤0.25%；钛 0.10%；状态：板材	100	100		
线材	成分：铁	5	5		
配件	铁、铜	20000 套	20000 套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6	0.6		
金刚砂	碳化硅	0.4	0.4		
切削液	25kg/桶，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0.5	0.5		
润滑油	25kg/桶，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0.3	0.3		
焊材	25kg/箱，主要成分铁元素	0.4	0.4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6%、碳酸钠 5~1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1~7%、单烷基磷酸酯钾盐 9~13%、保密成分 8~13%、水 51~76%	0.1	0.1		
PLC 控制器	/	20 件	20 件		
伺服电机	/	20 件	20 件		
皮带	/	20 件	20 件		
液晶显示器	/	20 件	20 件		

- 3、能源消耗量（全厂）
-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②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 ③回用水情况说明：
- ④其他情况说明：无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15 万件、金属制品 24 万件				
项目备案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项目备案号	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		
项目代码	2506-320585-89-01-787695	行业类别	C3467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Y19BK3Q001Z		
有效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3 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 设时间	2026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04 月		
第一阶段调试开 始时间	2026 年 04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10 日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 万元	比例	0.5%
第一阶段实际投 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 万元	比例	0.625%

2.1 建设内容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设备见表 2-3。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共有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生产车间	包装机	20 台	20 台	2400h
	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	15 万件	
	金属制品	30 万件	24 万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1500m ²	位于 20#车间 1~2 层，用于日常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50m ²	350m ²	位于 20#车间 1-2 层间的夹层中，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以及产品展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150m ²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暂存区	250m ²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的存放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 20#车间 1 层西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 20#车间 2 层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200t/a	12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55.05t/a	55.05t/a	
	生活排水	960t/a	960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
	绿化	—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粉尘	经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砂粉尘	经喷淋塔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惠秀达包装科技
32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位于 20#车间 1 层西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 20#车间 2 层西北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 (A)	降噪量≥25dB (A)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用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厂房 1~2 层车间（101 室、201 室）进行生产，应急设施（消防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应急设施，雨、污水管网以及雨、污水排口相关环保、日常管理责任主体为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性改造内容	本项目租赁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为了提升空间利用率，企业在车间 1 层的东北角搭建一个夹层，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客等。			

表 2-3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审批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加工中心	WC-1960	4	3	/	/
2	加工中心	1PH8133	4	2	/	/
3	车床	CS6150C	8	2	/	/
4	车床	CDL6136	7	4	/	/
5	铣床	SHCM-S96RA	8	7	/	/
6	铣床	SY-6K	7	2	/	/
7	激光切割机	HECF30151E-1500	2	1	/	/
8	折弯机	510032	5	1	/	/
9	锯床	GB4230	4	1	/	/
10	氩弧焊机	21062200651	3	6	+3	/
11	自动焊机	2020968	2	1	/	/
12	卷圆机	/	5	5	0	/
13	空压机	EAS15T/12.5	3	3	0	/
14	线切割	/	5	5	0	/
15	钻床	ZQ4125	5	5	0	/
16	钻床	24132	5	5	0	/
17	攻丝机	ZS4120	6	6	0	/
18	拉丝机	/	3	4	+1	/

57
★
8523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9	砂轮机	1Q3225	2	2	0	/
20	喷砂机	XBT1200-16	1	1	0	/
21	剪板机	8X3200	1	1	0	/
22	超声波清洗机	VGT-1018S	1	1	0	/
23	抛光机	TDP-1200/1200A	2	1	/	/

2.2 主要原辅材料

2.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储存位置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1	钢材	成分：铁、铜；状态：板材	200	160	原料仓库
2	不锈钢	成分：不锈钢；状态：板材	100	80	
3	铸件	成分：铁；状态：板材；	100	80	
4	铝材	合金铝，成分：铝 97.8%-98.8%；锰 1.0%-1.5%；硅≤0.25%；铁≤0.40%；铜≤0.10%；锌≤0.25%；钛 0.10%；状态：板材	100	80	
5	线材	成分：铁	5	5	
6	配件	铁、铜	20000 套	15000 套	
7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6	0.48	
8	金刚砂	碳化硅	0.4	0.32	
9	切削液	25kg/桶，主要成分基础油、添加剂	0.5	0.4	
10	润滑油	25kg/桶，主要成分矿物油、脂肪酸、水分等	0.3	0.3	
11	焊材	25kg/箱，主要成分铁元素	0.4	0.4	
12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6%、碳酸钠 5~10%、甘油聚氧丙烯聚氧乙烯醚 1~7%、单烷基磷酸酯钾盐 9~13%、保密成分 8~13%、水 51~76%	0.1	0.08	
13	PLC 控制器	/	20 件	20 件	
14	伺服电机	/	20 件	20 件	
15	皮带	/	20 件	20 件	

附件 2 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16	液晶显示器	/	20 件	20 件	
----	-------	---	------	------	--

3.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中的喷淋水定期沉淀捞渣，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3.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切削油雾、焊接烟尘、喷砂粉尘、清洗废气。打磨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合并进入喷淋塔除尘，通过 25 米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切削油雾、清洗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车床、铣床、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渣、废填料、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砂、沉渣、废填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卖至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昆山市融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19BK3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2025022801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静波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机、包装机零部件、金属制品；经销五金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8日

住所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 记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 建筑面积:1069.64㎡
专有建筑面积:921.60㎡ 分摊建筑面积:148.04㎡ 设计用途:工业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汽车制造业)
转让需经地政府审批同意



苏(2023) 太 仓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1079234 号

权利人	苏州惠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09 GB00038 F002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05.64㎡/房屋建筑面积1069.6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分摊土地面积: 705.64㎡ 独用土地面积: 0.00㎡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4 续、不动产权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 记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201室 建筑面积:1093.57㎡
专有建筑面积:942.22㎡ 分摊建筑面积:151.35㎡ 设计用途:工业
本宗地具体用途为:工业用地(汽车制造业)
转让需经地政府审批同意



苏(2023) 太仓市 不动产权第 1079247 号

权利人	苏州惠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2209 GB000038 F0020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21.43㎡/房屋建筑面积1093.5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03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分摊土地面积: 721.43㎡ 独用土地面积: 0.00㎡

登记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5、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201 室房屋 2163.21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1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8 月 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1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附件 5 续、租赁合同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
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苏州惠秀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承租方：

签字：



签约地点：江苏太仓

签约时间：2025.8.1

附件 6、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号

项目名称：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2506-320585-89-01-787695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法人单位：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1000万元，租赁厂房2163.21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建成后年产包装机20台、包装机零部件20万件、金属制品3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市数据局
2025-06-1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 第 179 号

关于对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迁建包装机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69 号 20 幢 101 室、201 室，建成后年产包装机 20 台、包装机零部件 20 万件、金属制品 30 万件，产品方案见《报告表》。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456 号，项目代码：2506-320585-89-01-787695）。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g57a7n）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磨、喷砂粉尘须收集引入 1 套喷淋塔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4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

附件 7 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 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Y19BK3Q001Z

排污单位名称：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69号20幢101室、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Y19BK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04日至2031年03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卓商业物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太仓市盛永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受上级政府委托，对城厢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有偿服务管理，为了共创清洁优美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太分办发〔2022〕6号等文件精神，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甲、乙方达成如下委托服务协议：

一、甲方委托服务项目：

- 1、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桶 12 桶）
- 2、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斗/车）
- 3、化粪池清理（化粪池 / 处）
- 4、厨余垃圾清运（垃圾桶 / 桶）

二、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垃圾投放。
- 2、生活垃圾清运日产日清，遇甲方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的，甲方必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
- 3、因需安放多功能垃圾斗的，由甲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4、如有混入生产性和有毒有害垃圾，乙方立即停止清运并有权上报有关部门。

三、费用支付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合作服务报价如下：

- （1）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 300 元/桶/月
- （2）建筑垃圾清运费 800 元/5 吨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 （3）化粪池清运费 500 元/5 吨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 （4）船舶生活污水清运费 500 元/5 吨车/次（如有，按实结算）

2、现双方约定采购 12 个月垃圾清运费，每月生活、厨余垃



附件 9 续、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圾清运费¥ 3600 元，本协议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总金额为
¥ 43200 元（含税 6%）。大写：人民币 肆万叁仟贰佰元。
其它（2）（3）（4）项垃圾清运费按实结算。

3、支付方式：生活、厨余垃圾清运费每 6 个月结付一次，其
它（2）（3）（4）项按实结算费用每 3 个月结付一次。甲方应在合
同服务开始，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付款。甲方无故
逾期付款的，按照未付金额部分 0.5%/天支付滞纳金。

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合同期满视双方实际情况再行协商。

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
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
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
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太仓市盛永欣物业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35 号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35 号

经办人：王

经办人：王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电话：

电话：



附件 10、固废处理协议

一般固废处理回收协议书

甲方：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斯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需要，由乙方负责回收甲方的一般固废，现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期限：长期有效，如有变动双方协商；
2. 回收一般固废价格：价格随行就市，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3. 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到甲方回收。

4.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要求到甲方回收，不得无故拖延；

乙方不得以私事让闲杂人员进入甲方单位，进入甲方单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必须文明作业，安全作业；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16年5月1日



2016年5月1日

附件 11、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贮存与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Y20250310135

甲方: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乙方: 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预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1、甲方的危险废物信息种类及数量以甲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危险废弃物类别、数量情况表为准, 不得超出甲方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危险废弃物类别、数量情况表范围, 超出范围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导致乙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 的, 甲方予以赔偿。

2、甲方委托乙方预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 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附报价单)

3、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 (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 及物料的安全贮存、收集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贮存、收集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

4、重量确认:

(1)、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 导致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

（2）、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或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过磅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导致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和处置：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贮存、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贮存、收集。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包装，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5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贮存、收集。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此过程中的财物及人员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承担，与乙方无关。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贮存、收集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贮存、收集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贮存、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贮存费，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三】执行

方式一：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_元，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危废清运转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方式二：本协议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_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执行危废的转移事宜。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则该预付款视为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即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任何款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废数量超出该预付款，则应按实际转移的危废数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补足。

方式三：危废清运转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之内支付给乙方。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款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款项的 0.1% 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2、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贮存、收集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83CSOI20-2
名 称 昆山市融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邹德树
注 册 地 址 昆山市花桥镇星光工业园 1 号厂房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2-04、263-004-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除 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除 309-001-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不含昆山高新区）范围；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明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范围；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废物】#

有 效 期 限 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1 续、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RXHW9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50812013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登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市融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德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阳光工业园区1号房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2、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惠秀达包装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2 页 共 14 页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4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28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4.9	15.4		9521	
第 2 次	25.1	15.2		9400	
第 3 次	25.5	15.5		9566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3.3	3.0		2.8
	速率（kg/h）	3.14×10 ⁻²	2.82×10 ⁻²		2.68×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4.09。 3、测点见图二。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8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30.7	16.2		9869	
第 2 次	29.6	15.8		9663	
第 3 次	29.3	14.4		882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	2.5		1.9
	排放速率（kg/h）	2.07×10 ⁻²	2.42×10 ⁻²		1.68×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4.09。 3、测点见图二。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5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28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26.1	15.2		9473	
第 2 次	25.4	15.7		9773	
第 3 次	25.8	14.6		911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浓度（mg/m ³ ）	3.6	3.4		4.2
	速率（kg/h）	3.41×10 ⁻²	3.32×10 ⁻²		3.83×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4.10。 3、测点见图二。				

续表（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8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水喷淋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第 1 次	28.9	14.6		9051	
第 2 次	28.6	14.8		9185	
第 3 次	28.1	14.7		912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3.0	1.5		2.5
	排放速率（kg/h）	2.72×10 ⁻²	1.38×10 ⁻²		2.28×10 ⁻²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4.10。 3、测点见图二。				

*** 本页完 ***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6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上风向	第 1 次	21.4	77.2	100.2	1.8	东南风
	第 2 次	23.1	70.5	100.2		
	第 3 次	24.2	65.3	100.1		
○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77.9	100.2		
	第 2 次	23.0	71.2	100.2		
	第 3 次	24.0	66.1	100.1		
○3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77.8	100.2		
	第 2 次	23.0	71.0	100.2		
	第 3 次	24.1	65.9	100.1		
○4 下风向	第 1 次	21.2	78.1	100.2		
	第 2 次	23.1	71.4	100.2		
	第 3 次	24.1	66.3	100.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 ³)	第 2 次 (μg/m ³)	第 3 次 (μg/m ³)	/	/
总悬浮颗粒物	○1 上风向	209	207	217	/	/
	○2 下风向	273	249	265	/	/
	○3 下风向	278	272	266	/	/
	○4 下风向	258	254	270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6.04.09；天气情况：多云。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7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1.4	77.2	100.2	1.8	东南风
	第 2 次	23.1	70.5	100.2		
	第 3 次	24.2	65.3	100.1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77.9	100.2		
	第 2 次	23.0	71.2	100.2		
	第 3 次	24.0	66.1	100.1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1.3	77.8	100.2		
	第 2 次	23.0	71.0	100.2		
	第 3 次	24.1	65.9	100.1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1.2	78.1	100.2		
	第 2 次	23.1	71.4	100.2		
	第 3 次	24.1	66.3	100.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³)	第 2 次 (mg/m³)	第 3 次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55	0.56	0.56	/	/
	O2 下风向	0.71	0.72	0.67	/	/
	O3 下风向	0.73	0.72	0.77	/	/
	O4 下风向	0.74	0.74	0.70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6.04.09；天气情况：多云。 2、测点见图一。					

*** 本页完 ***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8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5#	第 1 次	21.4	77.1	100.2	1.8	/
	第 2 次	23.1	70.3	100.2		
	第 3 次	24.2	65.1	100.1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³)	第 2 次 (mg/m³)	第 3 次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5#	0.78	0.61	0.63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6.04.09；天气情况：多云。 2、测点见图一。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车间门外 1 米 5#	第 1 次	22.5	52.5	100.8	1.8	/
	第 2 次	24.6	49.0	100.7		
	第 3 次	26.3	45.2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³)	第 2 次 (mg/m³)	第 3 次 (mg/m³)	/	/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外 1 米 5#	0.78	0.83	0.73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6.04.10；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9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2.6	52.4	100.8	1.8	东南风
	第 2 次	24.8	49.3	100.7		
	第 3 次	26.3	45.7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52.1	100.8		
	第 2 次	24.6	49.1	100.7		
	第 3 次	26.1	45.9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52.7	100.8		
	第 2 次	24.7	49.8	100.7		
	第 3 次	26.2	45.9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52.0	100.8		
	第 2 次	24.8	49.4	100.7		
	第 3 次	26.3	45.1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μg/m ³ ）	第 2 次 （μg/m ³ ）	第 3 次 （μg/m ³ ）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223	216	225	/	/
	O2 下风向	258	254	265	/	/
	O3 下风向	283	269	245	/	/
	O4 下风向	263	273	280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6.04.10；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 本页完 ***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10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2）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2.6	52.4	100.8	1.8	东南风
	第 2 次	24.8	49.3	100.7		
	第 3 次	26.3	45.7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52.1	100.8		
	第 2 次	24.6	49.1	100.7		
	第 3 次	26.1	45.9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52.7	100.8		
	第 2 次	24.7	49.8	100.7		
	第 3 次	26.2	45.9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52.0	100.8		
	第 2 次	24.8	49.4	100.7		
	第 3 次	26.3	45.1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62	0.60	0.63	/	/
	O2 下风向	0.81	1.05	0.97	/	/
	O3 下风向	0.69	0.77	0.71	/	/
	O4 下风向	0.81	0.91	0.69	/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6.04.10；天气情况：晴。 2、测点见图一。					

*** 本页完 ***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11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2026.04.09	N1	厂界东侧	16:29~16:47	61.1	1.8
	N2	厂界南侧		53.0	1.9
	N3	厂界西侧		60.0	1.8
	N4	厂界北侧		61.8	2.0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风机开1台，停0台，空压机开1台，停0台。				

续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2026.04.10	N1	厂界东侧	08:38~08:56	56.0	1.4
	N2	厂界南侧		50.8	1.2
	N3	厂界西侧		59.6	1.4
	N4	厂界北侧		57.9	1.3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监测期间风机开1台，停0台，空压机开1台，停0台。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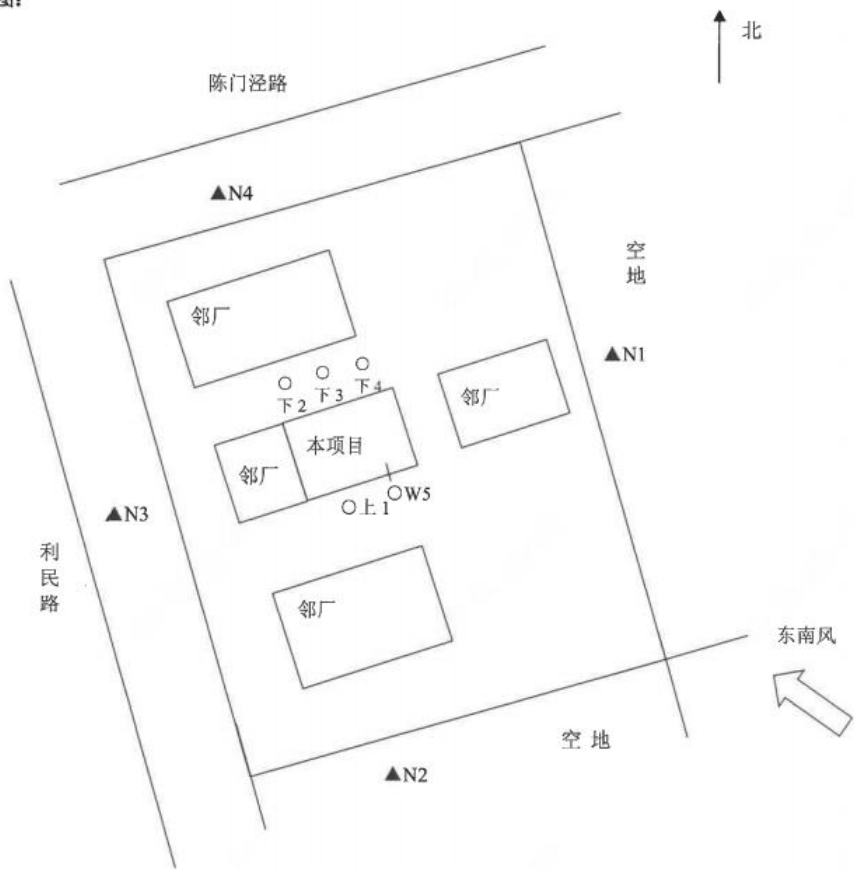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12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按小厂界布点)
▲厂界噪声测点 (噪声按大厂界布点)

图一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13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二
本页完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GSC26031076 I
第 14 页 共 14 页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68μ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3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373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报告结束

附件 13、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许可证编号：苏城水排 字第 2023(1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